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因應本所生命園區納骨堂殯葬設施完工,現有規定一般公墓管理 適用之「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實務上已不合本所殯葬 設施增加之需要,乃爰提「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 訂定,並於發布後,原施行之「嘉義縣水上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將 一併廢止。

本自治條例分為五章,總共四十條條文,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條例法源。(第一條)
- 二、 確定殯葬設施範圍。(第二條)
- 三、 訂定各項殯葬設施收費之依據。(第三條)
- 四、 本條例對鄉民身份之認定標準,俾於後續條文適用之依據。(第四條)
- 五、 明定免收規費之認定標準及所需證明文件。(第五條) 不使用指定區之條件規定及收費標準。(第五條)
- 六、明定公墓使用面積上限、有關埋葬細節及其他禁止之規定。(第 六條)
- 七、 明定使用墓基應備之證件及相關事項。(第七條)
- 八、 營葬時應依公墓管理人員之指導及劃定面積規定。(第八條)
- 九、 墓基毀損時申請修繕應備之證件。(第九條)
- 十、 墓基使用年限及起掘處理程序。(第十條)
- 十一、 未申請埋葬許可,擅自營葬之後續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 已公告禁葬公墓,擅自營葬之後續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 因應公共設施及國家政策之需而遷葬起掘之補償查估標準依據。(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納骨堂使用之申請程序與應備之證件。(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納骨堂安厝期限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 已繳費尚未安厝,申請退還堂位期限等相關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 已繳費尚未安厝,申請換位期限等相關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 明定堂位不得讓與或轉移及已安厝,申請換位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 已安厝,申請遷(移)出之相關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 使用神主牌位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 預購塔位之身分登錄及變更、繳費、換位或註銷等規定。 (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及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後, 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後續處置方式。(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及本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歸屬問題。 (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 進堂者骨灰罐、骨骸罈之尺寸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 明定設籍南鄉村、忠和村一鄰至四鄰村民及嘉義市民往生 者進塔適用之優惠。(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 因應將來本鄉生命園區殯葬設施擴建用地需要,明定配合 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優惠規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 殯葬設施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辦理事項之規定。(第二十七 條)
- 二十八、 殯葬設施之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 規範公墓內禁止之事項。(第二十九條)
- 三十、 規範納骨堂內禁止之事項。(第三十條)
- 三十一、 納骨堂櫃位使用規定及禁止事項。(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 規範納骨堂內安全及維護事項。(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 規範起掘檢骨進堂前須經一定程序處理始准安厝及民眾入 園祭祀應維持園區環境清潔。(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 規定殯葬設施執行成果上報備查。(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 為提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對員工發放提成獎金之 依據。(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 殯葬設施收入使用及預算編列基準之依據。(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 納骨堂周遭所在地回饋金設置及實施辦法依據。(第三十七

條)

三十八、 確定殯葬設施之法令依據。(第三十八條)

三十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依據。(第三十九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檢討修正年限。(第三十九條)

四十、 代表會通過後,報縣府備查核准,公布日施行。(第四十條)

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所)為熟 使用管理與 度法第二十 例規定制定	辛理本鄉殯葬設施之 具維護,依據地方制 一五條及殯葬管理他 己嘉義縣水上鄉殯 月治條例(以下簡和	利 条 車	
第二條 骨 施	本鄉殯葬記堂、臨時骨灰		內確定殯葬設施範圍。	
規、之	費,公墓墓基 神主牌位、本 收費標準,由 鄉各項殯葬部	養葬設施應繳納相關 、納骨堂骨灰(骸 、鄉及外鄉鎮市籍等 日本所另訂嘉義縣 及施使用規費收費材	学 K	
=	: 大以申,內之亡是 我是我人配,內之亡上 我是请其及規者鄉服兄定曾鄉服人 建曾鄉	等於水上鄉公所或2 式表會十年以上,打	当 以 え K	
設	證明文件申請施:	F者。 負情形之一者,得核 青免費使用本鄉殯郭 害市、縣(市)政府	幸 文件。 二、不使用指定區之條件規定及收費標準。	

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户亡者。

二、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三、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 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 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 義警、義消)於執行民防法規 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 葬設施區位為限,得免費存放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不使用指定區位另 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但 符合前項第三款人員得減收二分之 一使用費。

第六條 面積限於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 地面七十公分以下,但因傳染病死 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 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 分, 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 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 或骨骸墓。

>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 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一 切責任。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單棺使用 明定公墓使用面積上限、有關埋葬細節及 其他禁止之規定。

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一使用墓基應備之證件及規定事項。

、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 提出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 書一份。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 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 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 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 用費不予發還。

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 ,不得營葬。

第八條 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 積規定。 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 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 營葬時應依公墓管理人員之指導及劃定面

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墓基毀損時申請修繕應備之證件。 第九條

-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 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 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 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 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 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 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 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 墓基使用年限及起掘處理程序。 核准不得起掘。

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遺族應 於期限屆滿前自行申請起掘,並安 置於骨灰 (骸) 存放設施內或火化 處理。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 者,得申請展延,經本所核准後, 准予展延期限最長一年。如不展延 ,須以火化處理進堂,原墓基無條 件收回。使用年限期滿,經本所通 知遺族或公告而不處理者,視同無 主墳墓,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之 規定處理,家屬不得異議。惟墳墓 關係人日後認領骨灰(骸)者, 需繳納遷葬費後始得領取。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墓基營葬者,由本所通 式。 知補辦手續或三個月內遷葬,逾 期未辦手續或遷葬者,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二十七條、 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一未申請埋葬許可,擅自營葬之後續處理方

第十二條 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 式。 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 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 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 已公告禁葬公墓,擅自營葬之後續處理方

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限內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 之補償查估標準依據。 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 、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 設施工程用地需遷葬者,應依據 當期『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 標準』辦理。

>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 者,不予補償。

依法設置公墓之墓基使用年因應公共設施及國家政策之需而遷葬起掘

第十四條 (骸)存放設施應檢附有關文件,件。 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次日

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由本所發 給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 應檢附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 進堂事宜。

申請本鄉納骨堂進堂有關文 件如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 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 另附委託書)。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 如因以起掘或遷移骨灰(骸) 提出申請時,前項第三款另以檢 附先人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 證明替代之。

使用本鄉納骨堂暨臨時骨灰明定納骨堂使用之申請程序與應備之證

第十五條 於取得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 證明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 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放 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 前項進堂安厝期限,雙人骨 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明定納骨堂進堂安厝期限規定。

第十六條 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一個月內 關規定。 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扣除手 續費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 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已繳費尚未安厝,申請退還堂位期限等相

第十七條 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 定。 本所申請換位者,免繳手續費, 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應繳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 已繳費尚未安厝,申請換位期限等相關規

納手續費三仟元整,更換次數以 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 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 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 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換位規定。 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不含一 年期神主牌位),不得讓與或轉移 他人。

> 凡經核准使用並進堂安厝後 ,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應重新 繳納新堂位使用費,免繳管理費 ,原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 費用不予退還,爾後如需再使用 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

納骨堂內骨灰櫃、骨骸櫃、明定堂位不得讓與或轉移及已安厝,申請

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 , 應由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 之親屬提出申請遷出及切結註銷 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 已安厝,申請遷(移)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期位。一年期位到期須領回或重規定。 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經本所通 知遺族,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 再繳費者,視為無主神主牌,本 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申 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

準繳費。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家屬得 申請合爐,每次須繳合爐費三仟 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 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 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永久 使用神主牌位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之相關

第二十一條 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配偶 或註銷等規定。 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原 預購塔位不得頂讓、轉售或贈 與第三人,申請時需同時登錄 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 ,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 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將 預購塔位之身分登錄及變更、繳費、換位

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 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 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及血 親二親等為限,並繳交異動手 續費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於 繳費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 收取手續費三仟元整, 更換之 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 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 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並以 一次為限。

已預購之塔位,尚未安厝 ,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 申請註銷者(申請人已死亡者, 由申請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 ,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 ,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後續處置方式。 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 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 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 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 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 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 (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 (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 方式處理,不得異議。

本鄉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 明定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及堂體自然老 限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舊或不堪使用後,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

第二十三條

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償責任歸屬問題。 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 不負賠償責任; 如可歸責於本 所管理疏失毀損者,本所得以 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 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 元整,臨時骨灰(骸) 存放設施 亦比照辦理。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一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及本所應負之損害賠

第二十四條 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 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 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凡經核准使用本所納骨堂 進堂者骨灰罐、骨骸罈之尺寸規定。

臨時骨灰(骸) 存放設施 依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年以上之往生者,使用本鄉納 骨灰(骸)塔位安奉者,其使用 費減免二萬元,二萬元以下之

塔位免繳使用費。

本鄉納骨堂初次公告啟用 次日起三年內,設籍嘉義市滿 一年以上市民往生者,比照本 鄉鄉民之收費標準。

申請日起設籍本鄉南鄉村明定設籍南鄉村、忠和村一鄰至四鄰村民 及忠和村一鄰至四鄰村民滿二 及嘉義市民往生者進塔適用之優惠。

第二十六條 告擴建用地需求範圍內之墳墓堂優惠規定。 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 ,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 櫃安奉者,優惠減免使用費一 萬元整。

> 前項優惠不含管理費,管 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為配合本鄉生命園區(第 因應將來本鄉生命園區殯葬設施擴建用地 十七公墓)殯葬設施擴建,經公|需要,明定配合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

第二十七條 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規定。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 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 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 進堂安厝骨灰罐或骨骸 甕。
- 四、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 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 處置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 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以在地 村民優先。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殯葬設施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辦理事項之

第二十八條 電子媒體檔案應永久保存,其 保存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記載事項如下:

- 一、骨骸櫃、骨灰櫃或葬區編 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

本鄉殯葬設施登記簿冊或 殯葬設施之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

年月日。 四、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 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 者關係 檢附證明資料。 五、其他必要登載事項。 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 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 所辦理變更,以便聯絡。 第二十九條 規範公墓內禁止之事項。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 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 體。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四、侵占墾耕、掘取土石及鑿 五、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 事非法行為或有違公序良 俗之活動。 六、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違反法 今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殯葬 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 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規範納骨堂內禁止之事項。 第三十條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 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 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 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 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單人櫃位內不得私 納骨堂櫃位使用規定及禁止事項。 置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 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 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 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

異議。

雙人櫃位若只使用其中一

櫃位時,另一櫃位得放置經由

本所同意之非貴重陪葬物品,	
惟須自負保管責任,另禁止私	
置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	
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	
貼任何照片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內存放設施	規範納骨党內安全及維護事項。
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	WOODWAY TO X TO Y TO X
下列事項:	
一、骨灰罐、骨骸甕進堂時,	
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	
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	
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	
維護安全。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	
地點焚燒。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	
應向管理員登記。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	
數及時間。	
第三十三條 起掘之骨骸申請入納骨堂	規範起掘檢骨進堂前須經一定程序處理始
	准安厝及民眾入園祭祀應維持園區環境清
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	
准予進堂。	7/1
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	
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	
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	
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	規定殞弈設施執行成果上報備查。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上	
級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為激勵園區員工士氣及服	為提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對員工
務品質,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	發放提成獎金之依據。
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	
新,另訂「嘉義縣水上鄉殯葬	
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依規	
定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由本所	
另訂之。	
	殯葬設施收入使用及預算編列基準之依
屬單位預算公共造產基金專戶	
儲存,並依照水上鄉公所公共	T/A
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作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鄉納骨堂周遭所在	納骨堂周遭所在地回饋金設置及實施辦法
地回饋金設置及實施辦法由本	依據。
所另訂之,並於營運啟用日一	
年後施行。	
前項回饋金補助之村里以	
南鄉村、忠和村及中庄村為限。	
第三十八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	確定殯葬設施之法令依據。
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	
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依據。
所另定之。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檢討修正年限。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日起應	
每五年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	代表會通過後,報縣府備查核准,公布施
行。	行。